

##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电子商务平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或“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电子商务平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6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4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等其它中介费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41.37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3-00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

法》于2010年1月16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1年2月5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4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设立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IC应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2011年8月公司以超募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了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力源应用”），力源应用注册资本5,00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出资。本公司及力源应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于2011年9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力源应用在该银行开设了1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3年05月09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仓储及物流中心”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仓储及物流中心项目”并入“一站式IC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力源应用在江夏区大桥新区继续实施该项目。对于已投资于“仓储及物流中心”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将“仓储及物流中心”承诺投资总额3,393.40万元用于对力源应用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建设“一站式IC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已完工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仓储及物流中心”、“研发中心”、“扩充产品种类和数量”、“继续‘扩充产品种类及数量’”、“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一站式IC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归还银行贷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23.35万元已于会议审议通过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 三、“电子商务平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结余情况

#### 1、“电子商务平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最后一个募投项目“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项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原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电子商务平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硃口支行	2,492.78	1,771.26	809.37	2015.6.30

注：结余资金为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余额，具体结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2、“电子商务平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电子商务平台”计划投资2,492.78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771.26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809.37万元，其中项目节余721.52万元，利息收入减手续费节余87.85万元。

上述节余主要原因是“电子商务平台”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将项目建设由全部外包调整为外包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方式，节省了部分费用。

## 四、“电子商务平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基于“电子商务平台”募投项目投入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结余资金人民币809.3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结余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 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仓储及物流中心”、“研发中心”、“扩充产品种类和数量”、“继续‘扩充产品种类及数量’”、“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一站式IC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均已投入完毕。

至此，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项目投资完毕。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全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

##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5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电子商务平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专项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电子商务平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电子商务平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投资需要，优化其财务结构，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力源信息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电子商务平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

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力源信息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电子商务平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力源信息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电子商务平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投资需要，优化其财务结构，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综上，国信证券对力源信息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电子商务平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